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其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上校工程參謀官（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於109年5月27日退伍。

貳、案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8萬5,912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其麟自103年6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105年1月1日起調升為上校科長；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與不動產科單位於105年11月1日整併為資產及營建管理科（下稱資建科），陳其麟自該日起調整職務擔任該科上校工程參謀官，負責協助該科科長綜理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全般業務、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1，第1頁至第10頁）。陳其麟於99年至104年間負責督導「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104、105年均經審計部發現該工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嗣於106年8月、107年5月以及108年4月間，陳其麟因收受承包廠商所給予之不正利益，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陳其麟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附件

2，第11頁至第69頁)。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6年(附件3，第70頁至第138頁)。陳其麟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判決(附件4，第139頁至第193頁)，認陳其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6年<sup>1</sup>。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99年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由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明公司)於99年7月8日以7億6,780萬元得標(上開工程係由吳○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啟達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李○昇係鉅明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尤○茂係鉅明公司工程師，鉅明公司指派其至政校後勤區工務所擔任機電主任，負責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各項機電、水電等工作。陳其麟於下列時、地，分別為下列違失行為：

(一)鉅明公司承攬政校後勤區工程，履約期間自99年7月8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因鉅明公司曾申報停工，工期展延至103年4月30日，惟鉅明公司遲至104年4月10日始申報竣工，並接續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工程初驗、正驗，於104年11月27日驗收完竣，於105年6月30日完成交屋，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29條第1項第1款約定：「本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鉅明公司)保固，保固金按工程總造價3%計算，保固期間規定如下：「建築物之裝修、機電管線及道路工程、自來水工程等，保固期間為1年。」政戰局眷服處於1年保固

---

<sup>1</sup> 本案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保證期屆滿，指派時任資建科工程參謀官陳其麟擔任驗收官，於106年7月17日辦理「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驗收，並於初驗程序檢出4項缺失要求鉅明公司補正。詎料，陳其麟明知其擔任驗收官，負責驗收「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為其職務上之行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6年7月間某日，在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於開會後對尤○茂表示其家中新屋有裝潢需求，要求鉅明公司交付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供其裝潢使用。尤○茂向陳其麟表示需向鉅明公司請示，並將上情報告及詢問李○昇是否配合陳其麟要求，李○昇認陳其麟為「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項目驗收官，有通過驗收與否權限，為順利請領1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遂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與陳其麟聯絡，陳其麟則於106年7月23日、25日、31日、8月6日，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以下關於LINE文字對話內容均原文照錄，不予更正錯別字）向尤○茂稱：「有洗臉盆櫃嗎」、「TOTO」、「有這牌子的」、「你就一併處理」、「數量有確定了」、「我再傳給你」、「阿強講的是這些型號嗎」、「就用同廠牌的，看起來比較順眼」、「合宜梯廳崁燈是不是15cm.110v，led黃光的」、「電腦馬桶座是免痣馬桶嗎」、「你有白色原木門板嗎」、「有送洗臉盆吧」而與尤○茂期約「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尤○茂即依陳其麟提供之「水電衛浴材料」品項、規格及數量，按陳其麟住處裝潢進度，接續於106年8月10日、11日、12日、15日，

向博麟水電衛浴材料有限公司訂購價值共計12萬7,283元之水電衛浴材料（含Panasonic牌星光系列插座開關蓋板、浴室暖風機、TOTO牌馬桶、緩降便座、臉盆、水龍頭等，下稱「水電衛浴材料」），由不知情之博麟公司自行或由經銷商將「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交付至陳其麟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屋，再由不知情之裝潢業者許○強安裝。陳其麟收受上開賄賂後，於106年8月22日在政戰局眷服處會辦單上（鉅明公司於106年8月8日以鉅明政字第106004號函陳報政戰局補正驗收資料），以資建科驗收官之職務，在「意見」欄表明「106年7月17日驗收所見缺失，承商補正資料，經書面審查結案，符合契約相關規範，同意驗收合格」在經主計科、監察科會辦後，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國於106年8月24日10時30分擬具簽呈載明「承商資料已完成補正，經會辦驗收官及審監單位均同意驗收合格」、「奉核後，函復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其麟於106年8月24日10時40分審閱後，在該簽呈之承辦人欄上蓋用職章；政戰局於106年8月25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8151號函復鉅明公司「驗收資料補正案同意備查」後，不知情之承辦人陳○國於106年9月11日14時擬具簽呈載明「本局於8月25日函復同意備查，依約應同意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429萬6,600元整」、「並直接匯入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其麟於106年9月11日14時20分許審閱後，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計價案」承辦單位欄蓋用職章，使鉅明公司順利請領1年期保固保證金共

429萬6,600元。嗣李○昇於106年9月5日召開鉅明公司內部會議，就「政校公關費」以「主辦陳其麟科長-裝潢水電設備→七月提出請尤主任經台中廠商叫貨，費用約18萬」進行面報，鉅明公司於106年10月26日將12萬7,283元匯入尤○茂申設之合作金庫大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尤○茂於106年11月2日以前揭銀行帳戶匯款予博麟公司支付前開水電衛浴材料費用。

- (二)政戰局眷服處核算鉅明公司工期，認逾期日數為351日，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34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達契約總價之20%上限即1億6,199萬9,640元。鉅明公司不服扣罰金額，於106年5月24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8日發函政戰局及鉅明公司，定於106年6月29日、7月26日、8月30日，分別召開第1至3次調解會議，政戰局指派陳其麟率不知情之承辦工程師陳○國與會，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29條第1項第2款約定：「(二)屋頂、牆壁滲漏等非建築結構體、機電設備，工程保固期限為3年。」3年保固期至107年11月26日屆滿。詎料，陳其麟明知其受政戰局指派參與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且鉅明公司前開3年保固期將屆滿，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等均屬於職務上之行為，竟為裝修前述新屋，即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於仍在辦理履約爭議調解期間之107年1月28日13時41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尤○茂稱：「可以幫我處理及安裝TOTO免治馬桶嗎？」而要求TOTO牌免治馬桶蓋1組之賄賂。尤○茂於1月29日6時8分回稱「我問看看」後，即向李○昇報告

上情，並詢問是否配合陳其麟要求，李○昇以國防部政戰局與鉅明公司間就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存在歧見，該等歧見仍在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之程序，為順利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及請領3年期保固保證金，遂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於1月29日7時0分向陳其麟表示「OK有幾個」因此期約TOTO牌免治馬桶蓋1組之賄賂後，陳其麟仍承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於1月29日15時7分、15時24分，再以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向尤○茂表示：「面紙的有嗎？」「置衣架平台2」而要求置物架2只（即抽取式衛生紙架）及置衣平台架2組之賄賂後，尤○茂、李○昇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1月29日16時34分、1月30日6時16分，以LINE通訊軟體回稱：「要給我數量及編號」、「下午二點要我到哪裡等」、「還是要傳地址給我」因此期約置物架2只及置衣平台架2組之賄賂後，尤○茂於107年1月31日10時11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詢問陳其麟：「有可能不要再折疼（應為「騰」）就此結束嗎」陳其麟知悉尤○茂係詢問關於政戰局可否接受調解建議之事，於同日10時24分、10時25分，回稱：「難」、「再經過一個法律程序」表示政戰局將不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仍須進行仲裁程序後，陳其麟於107年3月2日8時36分，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稱：「加2組毛巾環」而要求毛巾環2組之賄賂，尤○茂、李○昇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3月2日8時38分，以LINE通訊軟體回稱：「好」因此期約毛巾環2組之賄賂。政戰局眷服處於107年3月9日召

開內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協調會議」陳其麟出席該會議，會議結論果係不同意接受工程會調解結果，國防部於107年3月19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70002457號令、於107年3月23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70002687號函表示不同意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案，惟李○昇以上開工程履約爭議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3月30日公告調解不成立，鉅明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聲請將該工程履約爭議提付仲裁，尚有仲裁程序仍須進行，且有3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待請領，仍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依陳其麟所要求、期約之前述「衛浴設備」品項、規格及數量，於107年5月10日向博麟公司訂購陳其麟所要求價值4萬8,699元之TOTO牌溫水洗淨便座1組、置衣平台2組、毛巾環2組、置物架2只（下稱衛浴設備），博麟公司於107年5月11日將「衛浴設備」送至陳其麟前揭房屋以交付賄賂。陳其麟收受上開賄賂後，鉅明公司於107年11月15日以即期支票，支付博麟公司上開費用，陳其麟即於108年1月22日在「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3年期保固保證責任解除案」簽文，於承辦單位欄位核章同意，使鉅明公司順利請領850萬4,981元之3年期保固保證金。

(三)鉅明公司於107年7月9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嗣更名為臺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狀，臺灣仲裁協會於107年10月11日、12月4日、108年1月25日發函政戰局及鉅明公司，定於107年11月23日、108年1月17日、108年3月22日分別召開第1至3次仲裁詢問會，政戰局由陳其麟率承辦工程師陳○國與會，另鉅明公司李○昇、尤○茂亦均參與歷次仲裁詢問

會。詎料，陳其麟明知該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為其職務之行為，且受國防部眷服處指派而率承辦工程師陳○國參與仲裁詢問會，於參加3次仲裁詢問會後，公告仲裁判斷結果前之期間，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8年4月12日10時20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尤○茂稱：「(傳送「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圖片)幫我看有沒有賣這組」尤○茂詢價獲知每箱為4,950元，報與陳其麟知悉，尤○茂於108年4月12日10時58分詢問陳其麟「先看要多少」、「我先買」時，陳其麟旋於108年4月12日10時58分、10時59分、12時7分、12時28分回以「什麼意思」、「還先看勒，你要負責喔」、「有多少箱」、「給我2」而要求「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下稱媽祖祈福酒)」2箱之賄賂後，尤○茂將上情報告李○昇，李○昇甚感不滿，認陳其麟索求無度，已超過鉅明公司預算而拒絕。尤○茂則以鉅明公司與政戰局就上開工程履約爭議將有仲裁判斷結果，若拒絕陳其麟，陳其麟如對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日後向國防部政戰局主張撤銷仲裁判斷，將不利於鉅明公司承攬之政校後勤區工程結案，仍單獨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8年4月12日15時22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回以：「有訂了兩箱」同意陳其麟上開要求，購買「媽祖祈福酒」2箱(價值9,930元，含匯款費用30元)於108年4月16日18時12分許，親送至陳其麟上開住處管理室以交付賄賂，由不知情之管理室人員轉交陳其麟收受。臺灣仲裁協會於108年4月15日以台營仲字第108097號函檢送107年度台仲聲字第11號仲裁判斷書，認國防部政戰局應返還鉅明公司1億3,121萬9,716元，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5%之利



息，並於108年4月17日送達國防部政戰局。嗣因李○昇為了解國防部政戰局有無於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108年5月16日指示尤○茂邀約陳其麟在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樓下星巴克咖啡私下見面，李○昇詢問陳其麟有關國防部政戰局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獲知國防部將接受仲裁判斷結果，退還鉅明公司1億3,121萬9,716元。李○昇於108年8月間，以尤○茂為鉅明公司老員工，為公司墊付「媽祖祈福酒」2箱之款項，始事後同意尤○茂核銷該筆費用，尤○茂於108年8月28日出具交際費申請書，李○昇核可同意以交際費名目核銷「媽祖祈福酒」之9,930元支出，由鉅明公司沖銷費用。

二、上開違失行為，業據被彈劾人陳其麟於109年2月27日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你於106年、107年間，擔任上校工程參謀官，對於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的政校工程案，於政校工程案驗收、調解期間及仲裁期間，關於督導政校工程案業務上的行為，收受尤○茂及鉅明營造的不正利益，分別為12萬7,283元、4萬8,699元、9,930元，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你是否認罪?)對，我認罪。」等語；於109年2月27日法官羈押訊問時供稱：「我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109年4月22日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對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聲請延長羈押之犯罪事實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109年5月27日送審訊問時供稱：「我承認我有犯罪行為。」等語甚詳(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5，第194頁至第206頁)。另本院於111年1月19日詢問陳其麟本人(附件6，第207頁至第210頁)，摘錄如下：

(一)你於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臺中地檢署

及臺中地院歷次所為之陳述，及上開司法調查之事實、證據，是否屬實？調查過程有無遭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不當）調查程序？答：沒有。

(二)就臺中地院109年度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sup>2</sup>認定之相關犯罪事實或法律判斷，承認部分為何，否認部分為何？答：承認，是否構成刑事犯罪還有爭議。

(三)103年間的水電衛浴設備，你有沒意見。答：沒有。

(四)2箱的金門高粱（媽祖祈福酒）你有沒意見。答：沒有。

(五)要還錢你有還嗎？答：沒有。

(六)你辦採購是你不知廉潔關係？答：我沒想那麼多，只是想說叫廠商幫忙買。

(七)你頻繁請廠幫忙不知道會有廉政問題，尤其是軍中的問題？答：我是因為剛好搬家才會請廠商幫忙買，找優惠的東西，之後我忘了付錢。

(八)得標廠商你拜託他買東西，你有受過專業知識，你還是透過得標廠你這樣不合邏輯？答：當初有討論請裝潢公司幫忙匯錢過去，或直接匯給水電廠商，但只是電話聯絡而已。

三、綜上，被彈劾人對於收受廠商給與之衛浴設備等價值18萬5,912元之物品，均坦承不諱；刑事犯罪部分，案經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判決<sup>3</sup>，認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被彈劾人就上述3項違失行為認定並無歧異，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sup>2</sup> 本院詢問時，臺中高分院尚未為第二審判決。

<sup>3</sup> 陳其麟所為三項違失行為，臺中地院第一審認定上述違失行為一、之（一）與（二）係被彈劾人分別起意；臺中高分院110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判決均係基於同一收受賄賂犯意、侵害同一國家法益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實難強行分割，而屬於同一接續犯所包攝之範圍。

一、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sup>4</sup>(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上開規定於111年6月22日修正時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sup>5</sup>；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再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二、被彈劾人陳其麟於86年自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更名前為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擔任軍職，自103年6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105年1月1日起

---

<sup>4</sup> 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2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12條施行日期另定。

<sup>5</sup> 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7條（原1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調升為上校科長、工程參謀官，服役期間逾20年，長期服務軍中及受國家栽培，竟於辦理其法定職務權限之履約保固修繕、爭議調解及參與仲裁判斷程序期間，分別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及「媽祖祈福紀念酒」三項之犯罪所得各12萬7,283元、4萬8,699元、9,930元，合計18萬5,912元等不正之利益。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sup>6</sup>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相關不正之利益，雖未違背其職務，然造成廠商極大困擾，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枉費國家苦心栽培，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嚴重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sup>6</sup>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4點第1項亦有雷同之規定。